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以下无正文>

[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章使用。]

独立董事：

白忠祥

郭志宏

赵志英

2018 年 6 月 21 日